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或“公司”）签署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另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美腾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美腾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1 层 137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太友

注册资本：6,63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美腾科技设立情况

### 1、设立方式

美腾科技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19年11月29日，美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由现有全部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美腾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80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美腾有限的净资产为95,199,363.85元，按照1:1.59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60022号”《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10,574.51万元。2019年12月16日，美腾科技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同意美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1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6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20年1月3日，美腾科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28680900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 2、发起人

美腾科技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美腾有限的全体9名股东，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腾资产	2,100.000	35.00
2	李太友	1,591.900	26.53
3	大地公司	855.000	14.25
4	美智优才	372.200	6.20
5	露希亚文化	256.500	4.28
6	曹鹰	256.500	4.28
7	刁心钦	256.500	4.28
8	梁兴国	163.485	2.72
9	张淑强	147.915	2.4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三）美腾科技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15年1月，美腾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大地公司、李太友、王冬平、谢美华、梁兴国、张淑强、邓晓阳、曹鹰、刁心钦共9名股东共同签署《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美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李太友出资7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0%；大地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冬平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谢美华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梁兴国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0%；张淑强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邓晓阳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曹鹰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刁心钦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5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向美腾有限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1000180749）。

美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太友	705.00	23.50	货币
2	大地公司	450.00	15.00	货币
3	王冬平	375.00	12.50	货币
4	谢美华	375.00	12.50	货币
5	梁兴国	345.00	11.50	货币
6	张淑强	300.00	10.00	货币
7	邓晓阳	150.00	5.00	货币
8	曹鹰	150.00	5.00	货币
9	刁心钦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015 年 2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800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美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出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 2、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决议通过对公司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即谢美华、王冬平、梁兴国、张淑强、邓晓阳、曹鹰和刁心钦分别将其持有的1.50%、2.50%、0.895%、0.405%、0.5%、0.5%和0.5%股权转让给李太友；（2）剩余2,000万元的资本金实缴时间，其中2015年9月前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实缴资本金1,000万元；在2015年10月底前按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实缴资本金1,000万元。本次转让的是原股东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因此双方按照0元转让。

201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5TJA10074），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美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各股东均按照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此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5TJA10092），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6日，美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第三期出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各股东均按照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此次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6年5月2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腾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84694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太友	909.00	30.30	货币
2	大地公司	450.00	15.00	货币
3	谢美华	330.00	11.00	货币

4	梁兴国	318.15	10.605	货币
5	王冬平	300.00	10.00	货币
6	张淑强	287.85	9.595	货币
7	邓晓阳	135.00	4.50	货币
8	曹鹰	135.00	4.50	货币
9	刁心钦	135.00	4.5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谢美华和王冬平分别将其持有的11.00%和10.00%股权转让给李太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同日，公司股东谢美华、王冬平分别与李太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美华将其持有美腾有限11.00%股权以3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太友；王冬平将其持有美腾有限10.00%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太友。

2016年6月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腾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85447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太友	1,539.00	51.30	货币
2	大地公司	450.00	15.00	货币
3	梁兴国	318.15	10.61	货币
4	张淑强	287.85	9.60	货币
5	邓晓阳	135.00	4.50	货币
6	曹鹰	135.00	4.50	货币
7	刁心钦	135.00	4.5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4、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太友、梁兴国和张淑强先生将其持有的30.3%、10.605%和9.595%股权转让给美腾资产，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6年6月6日，公司股东李太友、梁兴国、张淑强分别与美腾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太友将其持有美腾有限的30.30%股权以90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腾资产；梁兴国将其持有美腾有限的10.61%股权以318.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腾资产；张淑强将其持有美腾有限的9.60%股权以28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腾资产。

2016年6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腾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85988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腾资产	1,515.00	50.50	货币
2	李太友	630.00	21.00	货币
3	大地公司	450.00	15.00	货币
4	邓晓阳	135.00	4.50	货币
5	曹鹰	135.00	4.50	货币
6	刁心钦	135.00	4.5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5、2018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邓晓阳将其持有的4.5%股权转让给露希亚文化，美腾资产将其持有的6%、2.1%和1.9%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太友、梁兴国和张淑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8年3月7日，公司股东美腾资产分别与李太友、梁兴国、张淑强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腾资产将其持有美腾有限 6.00% 股权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太友；美腾资产将其持有美腾有限 2.10% 股权以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兴国；美腾资产将其持有美腾有限 1.90% 股权以 5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淑强。公司股东邓晓阳与露希亚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晓阳将其持有美腾有限 4.50% 股权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露希亚文化。

2018 年 3 月 1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腾有限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18]第 00130300 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腾资产	1,215.00	40.50	货币
2	李太友	810.00	27.00	货币
3	大地公司	450.00	15.00	货币
4	露希亚文化	135.00	4.50	货币
5	曹鹰	135.00	4.50	货币
6	刁心钦	135.00	4.50	货币
7	梁兴国	63.00	2.10	货币
8	张淑强	57.00	1.9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6、2018 年 12 月，公司股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美腾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美腾资产认缴 885.00 万元，李太友认缴 781.90 万元，大地公司认缴 405.00 万元，露希亚文化认缴 121.50 万元，曹鹰认缴 121.50 万元，刁心钦认缴 121.50 万元，梁兴国认缴 100.485 万元，张淑强认缴 90.915 万元，新股东美智优才认缴 372.20 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美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美腾有限

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美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腾资产	2,100.00	1,215.00	35.00	货币
2	李太友	1,591.90	810.00	26.53	货币
3	大地公司	855.00	450.00	14.25	货币
4	美智优才	372.20	0.00	6.20	货币
5	露希亚文化	256.50	135.00	4.28	货币
6	曹鹰	256.50	135.00	4.28	货币
7	刁心钦	256.50	135.00	4.28	货币
8	梁兴国	163.485	63.00	2.72	货币
9	张淑强	147.915	57.00	2.47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19年7月18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美腾有限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丽达内验字（2019）第Y-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2月21日，美腾有限新增收到股东美智优才以货币出资82.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082.0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047号)，经复核，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丽达内验字（2019）第Y-19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年10月15日，美腾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通过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实现的可供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23,602,401.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21,889,227.74元。

同时，董事会和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利润分配金额直接转增未缴足股本，具体转增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补缴注册资本（万元）		
		货币出资	应付股利转增	合计
1	美腾资产	-	885.00	885.00
2	李太友	319.34	462.56	781.90
3	大地公司	83.78	321.22	405.00
4	美智优才	290.20	-	290.20
5	露希亚文化	25.13	96.37	121.50
6	曹鹰	44.41	77.09	121.50
7	刁心钦	44.41	77.09	121.50
8	梁兴国	64.51	35.98	100.485
9	张淑强	58.36	32.55	90.915
合计		<b>930.14</b>	<b>1,987.86</b>	<b>2,918.00</b>

2019年10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腾有限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美腾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 7、2020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美腾科技设立情况/1、设立方式”。

### 8、2020年3月，公司股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6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美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720.00万元，其中厚熙投资以4,977.00万元现金认缴360.00万元，深创投或其关联基金以4,977.00万元现金认缴36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9年11月21日，厚熙投资与李太友、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和美腾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厚熙投资按照11.85倍的市盈率，以美腾科技2019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对公司进行估值，对应取得美腾科技360万股股份。

2020年1月16日，美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终止执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同意厚熙投资以4,977万元现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对应取得美腾科技36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36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20年2月3日，美腾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终止执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决议同意厚熙投资以4,977.0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对应取得美腾科技360万股股份，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20年2月4日，厚熙投资与李太友、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和美腾科技签署了《<关于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厚熙投资将以4,977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对应取得美腾科技360万股股份。

2020年3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腾科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腾资产	2,100.00	33.019	货币
2	李太友	1,591.90	25.030	货币
3	大地公司	855.00	13.443	货币
4	美智优才	372.20	5.852	货币
5	厚熙投资	360.00	5.660	货币
6	露希亚文化	256.50	4.033	货币
7	曹鹰	256.50	4.033	货币
8	刁心钦	256.50	4.0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梁兴国	163.485	2.571	货币
10	张淑强	147.915	2.326	货币
合计		<b>6,360.00</b>	<b>100.00</b>	

### 9、2020年4月，公司股本由6,360万元增加至6,632万元

2020年3月4日，美腾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72万元，其中深创投及其关联基金(海河红土)以2,765万元认缴200万元，天鹰资本以995.4万元认缴72万元，并进行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20年3月23日，天鹰资本和李太友、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和美智优才签署了《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天鹰资本将以995.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7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公司72万股股份。

2020年3月24日，美腾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72万元，其中深创投及其关联基金(海河红土)以2,765万元认缴200万元，天鹰资本以995.4万元认缴72万元，并进行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20年3月25日，深创投、海河红土和李太友、刁心钦、梁兴国、曹鹰、张淑强、大地公司、美腾资产、露希亚文化、美智优才签署了《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及《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创投和海河红土以2,765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200万股股份，其中深创投以1,000万元认购72.333万股，海河红土认购127.667万股。

2020年4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腾科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腾资产	2,100.000	31.665	货币
2	李太友	1,591.900	24.003	货币
3	大地公司	855.000	12.892	货币
4	美智优才	372.200	5.612	货币
5	厚熙投资	360.000	5.428	货币
6	露希亚文化	256.500	3.868	货币
7	曹鹰	256.500	3.868	货币
8	刁心钦	256.500	3.868	货币
9	梁兴国	163.485	2.465	货币
10	张淑强	147.915	2.230	货币
11	海河红土	127.667	1.925	货币
12	深创投	72.333	1.091	货币
13	天鹰资本	72.000	1.086	货币
合计		<b>6,632.000</b>	<b>100.000</b>	

2020年4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腾科技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20]216Z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厚熙投资、天鹰资本、海河红土和深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32.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3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632.00万元。

### 10、202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8日，美腾科技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李太友将其持有美腾科技的72.4088万股、69.4412万股、54.25万股、95.75万股和100.00万股的股份以13.1337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美智英才、美智领先、深创投、海河红土和陈永阳；美腾资产将持有美腾科技的196.19万股和215.81万股的股份以0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王冬平和谢美华。

2021年1月18日，李太友、谢美华、王冬平、陈永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冬平、谢美华将李太友代二人持有的美腾科技1.51%的股份（100

万股)转让给陈永阳,其中李太友代王冬平持有美腾科技 0.72%的股权(47.7212 万股),代谢美华持有美腾科技 0.79%的股权(52.2788 万股),转让价格为 1,313.375 万元(13.13375 元/股),陈永阳应付王冬平 626.7583 万元,应付谢美华 686.616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李太友与谢美华、王冬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冬平、谢美华将李太友代二人持有美腾科技的 393.15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转让给李太友,其中李太友代王冬平持有的 199.43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份总数的 3.01%)、代谢美华持有的 193.72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份总数的 2.92%),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为 5,163.5339 万元(13.13375 元/股),李太友应付王冬平 2,619.2638 万元,应付谢美华 2,544.2701 万元。在实操过程中,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涉及的个税事项由谢美华和王冬平承担,并由李太友在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待该部分股权在下一次股权转让时由李太友履行全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21 年 1 月 18 日,深创投、海河红土、李太友、谢美华、王冬平、美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太友将其代谢美华、王冬平持有的 150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本的 2.26%)转让给深创投及海河红土,其中李太友代谢美华持有的 95.7500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本的 1.44%)以 1,257.5566 万元的价格(13.13375 元/股)转让给海河红土,李太友代王冬平持有的 54.2500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本的 0.82%)以 712.5059 万元(13.133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共计转让金额为 1,970.0625 元。鉴于李太友代谢美华、王冬平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本次转让的价款亦由李太友代谢美华、王冬平收取后转付,并由李太友代为履行纳税申报。深创投应付李太友 712.5059 万元,海河红土应付李太友 1,257.5566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李太友、王冬平、谢美华与美智英才、美智领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太友将其代王冬平持有的美腾科技 72.4088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本的 1.09%)以 950.99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智英才(13.13375

元/股)，将其代谢美华持有的美腾科技 69.4412 万股（占美腾科技股本的 1.05%）以 912.0234 万元的价格（13.13375 元/股）转让给美智领先。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为 1,863.0225 万元（13.13375 元/股），其中美智英才应付王冬平 950.9991 万元，美智领先应付谢美华 912.0234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美腾资产与王冬平、李太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腾资产将其代王冬平持有的美腾科技 2.96% 的股权（196.19 万股）转让给王冬平，转让价格为 0 元，各方确认，美腾资产是上述股份的名义股东，李太友通过美腾资产代王冬平持有该等股份，王冬平系该等股份的实际股东。经税务机关确认，虽然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但美腾资产仍需按照公允价值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的每股股份的税基调整为 13.13375 元/股，王冬平需向美腾资产支付税基调整费 476.1041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美腾资产与谢美华、李太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腾资产将其代谢美华持有的美腾科技 3.25% 的股权（215.81 万股）转让给谢美华，转让价格为 0 元，各方确认，美腾资产是上述股份的名义股东，李太友通过美腾资产代谢美华持有该等股份，谢美华系该等股份的实际股东。经税务机关确认，虽然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但美腾资产仍需按照公允价值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的每股股份的税基调整为 13.13375 元/股，谢美华需向美腾资产支付税基调整费 523.716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腾资产	1,688.000	25.452	货币
2	李太友	1,200.050	18.095	货币
3	大地公司	855.0000	12.892	货币
4	美智优才	372.2000	5.612	货币
5	厚熙投资	360.0000	5.428	货币
6	露希亚文化	256.5000	3.868	货币
7	曹鹰	256.5000	3.86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刁心钦	256.5000	3.868	货币
9	海河红土	223.4170	3.369	货币
10	谢美华	215.8100	3.254	货币
11	王冬平	196.1900	2.958	货币
12	梁兴国	163.4850	2.465	货币
13	张淑强	147.9150	2.230	货币
14	深创投	126.5830	1.909	货币
15	陈永阳	100.0000	1.508	货币
16	美智英才	72.4088	1.092	货币
17	天鹰资本	72.0000	1.086	货币
18	美智领先	69.4412	1.047	货币
合计		<b>6,632.000</b>	<b>100.000</b>	

#### （四）主营业务情况

美腾科技是一家以提供工矿业智能装备与系统为主体业务的科技企业，核心产品集聚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公司的智能产品成长于煤炭智能分选设备与智能系统，目前已经向有色、非金属等矿业扩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的煤炭及矿物分选设备、工矿业相关的智能系统与仪器，以及其他相关的智能化管理系统。美腾科技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及选矿厂等，面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结合的智能设备及系统，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及定制化特点，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对于客户需求的把握及服务能力是美腾科技形成盈利能力的主要要素。公司是典型的“哑铃型”经营模式，专注于价值链的核心两端，即研发与产品、销售与服务环节。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8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45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太友先生。李太友直接持有美腾科技 18.095% 的股份，

并通过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美腾科技 25.452%、5.612%、1.092% 和 1.047% 的股份，合计共控制美腾科技 51.3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辅导过程

### （一）辅导经过描述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华泰联合证券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 （2）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 （3）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

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 （4）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5）辅导备案登记

华泰联合证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6）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德恒、容诚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 （7）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科创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 ①第一次授课情况

华泰联合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统一现场

授课，参加现场集中授课的成员包括：

姓名	职务
李太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ul>
梁兴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张淑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陈宇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谢美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li> </ul>
贾学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i> </ul>
顾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王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段发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魏会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邓晓阳（视频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监事</li> </ul>
陈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监事</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ul>
李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监事</li> </ul>
陈桂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ul>
李云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ul>
王元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ul>

授课的具体主题、内容、主讲人安排如下：

授课主题	授课内容	授课人
科创板规范运行要求	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规范要求、董监高规范要求、募集资金规范要求、内幕信息及现金分红等其他规范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柴奇志
科创板制度	科创板介绍、科创板申报和审核情况分析、科创板上市要求、科创板发行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	华泰联合证券：史玉文

授课主题	授课内容	授课人
	求、股份锁定期及股票买卖限制	
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法及证券法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吴莲花
内控及财务核查要求	内控有效性要求；科创板财务核查案例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蔡如笑

## ②第二次授课情况

华泰联合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统一现场

授课，参加现场集中授课的成员包括：

姓名	职务
李太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ul>
梁兴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张淑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陈宇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谢美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li> </ul>
陈永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ul>
贾学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i> </ul>
顾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王谦（视频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段发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魏会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ul>
邓晓阳（视频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监事</li> </ul>
陈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监事</li> </ul>
李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监事</li> </ul>
陈桂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ul>
李云峰（视频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ul>

姓名	职务
王元伟	■ 公司高管

授课的具体主体、内容、主讲人安排如下：

授课主题	授课内容	授课人
科创板上市监管动态	(1)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政策解读 (2) 股东信息披露政策解读	华泰联合证券：张健
股份锁定期及买卖限制	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限制	华泰联合证券：张健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法律规定及案例分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吴莲花
IPO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IPO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及案例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廖金辉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8)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 (9) 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10) 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德恒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

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美腾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柴奇志、史玉文、张健、戚升霞、郑志凯、顾金晓蕙、姜文彬、张展培、吴昊、李爽、怀佳玮组成，由柴奇志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柴奇志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美腾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股东代表，具体人员包括：

姓名	职务
李太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li>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ul>
梁兴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张淑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陈宇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高管</li> </ul>
王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大地工程开发（集</li> </ul>

姓名	职务
	团)有限公司
陈永阳	■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学鹏	■ 公司董事 ■ 持股5%以上(含5%)股东代表: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顾岩	■ 公司董事
王谦	■ 公司董事
段发阶	■ 公司董事
魏会生	■ 公司董事
邓晓阳	■ 公司监事
陈磊	■ 公司监事
李丽	■ 公司监事
陈桂刚	■ 公司高管
李云峰	■ 公司高管
王元伟	■ 公司高管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与美腾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来说,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美腾科技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美腾科技也按照《辅导协议》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8月13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美腾科技上市辅导登记备案材料，另于2021年2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于2021年5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美腾科技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美腾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美腾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督促相关股东完成股权代持规范。

(4) 督促美腾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美腾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美腾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美腾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 督促美腾科技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美腾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美腾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针对美腾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美腾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督促相关股东完成股权代持规范工作，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

资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6)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公司已明确自身在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制定了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12)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3)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

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相关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美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美腾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 1、股权代持事项的解除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公司解除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经过辅导规范，公司实控人替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历次出资凭证、获取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美腾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待进一步完善及提高。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章程和规则,完善了“三会”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满足有关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同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 **3、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辅导规范,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 **4、确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美腾科技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实力、资金需求等,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 **(四)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1 年 4 月 23 日,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测试,测试内容包含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辅导人员均测试合格。

#### 四、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美腾科技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美腾科技已达到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美腾科技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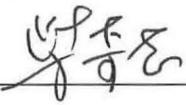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及时申报相关备案材料，认真制作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交易所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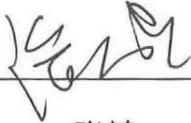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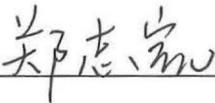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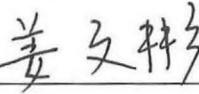
柴奇志



张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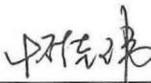
郑志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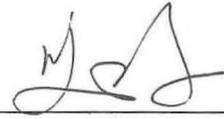
姜文彬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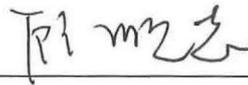
怀佳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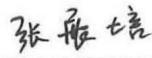
史玉文



戚升霞



顾金晓蕙



张展培



李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我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我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先后选派了 11 名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我公司实际情况，就我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并协助我公司逐步予以解决。我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已完全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履行了相应的辅导义务，辅导人员经验丰富，工作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